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潘红波、郭敏

2023年3月7日